

# 建築線指示（定）申請書

本人為申請澎湖縣 馬公 市 鄉 馬公 段 100 地號

土地等 1 筆土地建築線，惠請 貴府予以辦理指示（定）。

（附申請書圖、申請基地及復丈成果圖）

本申請案件土地界址係由申請人（委託人）依地政單位鑑界成果圖釘立之界址指示，如有不實願負完全責任。

此致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

申請人簽章：洪 00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17 日

年 月 日

# 建築線指示（定）委託書

茲委託 薛 00 全權代表本人 洪 00 辦理

地 號： 馬公 鄉 馬公 段 小段 100 地號  
市

請領建築線指示（定）之申請手續事宜，特立委託書如上。

本申請案件土地界址係由申請人（委託人）依地政單位鑑界成果釘立之界址指示，如有不實願負完全責任。

## 【受委託人】

姓 名： 薛 00 簽章

身份證字號

或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## 【委託人】

姓 名： 洪 00 簽章

身份證字號

或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年 月 日